

分包意向协议



签订地点:江西南昌

签订时间:2026年6月17日

发包方(以下称甲方):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分包方(以下称乙方):江西平苍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将承担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公安网系统运维项目,为顺利完成本项目合同内容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规定,甲方决定将该项目部分内容委托给乙方完成。

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目的,自愿签订本分包意向协议,并承诺共同遵守,在甲方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,甲方将与乙方签订正式分包合同,届时该意向协议终止。

分包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: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 年公安网系统运维项目
- 2、分包内容: 一、系统平台软硬件维护——(十二)其他业务系统
二、后台软硬件采购更换
- 3、分包内容所占合同金额比例: 33%
- 4、分包供应商企业类型(中型/小型/微型): 微型
- 5、分包供应商小微企业占合同金额比例: 33%

注: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6年公安网系统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、系统平台软硬件维护——（十二）其他业务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西平苍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7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.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二、后台软硬件采购更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西平苍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7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.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∟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1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